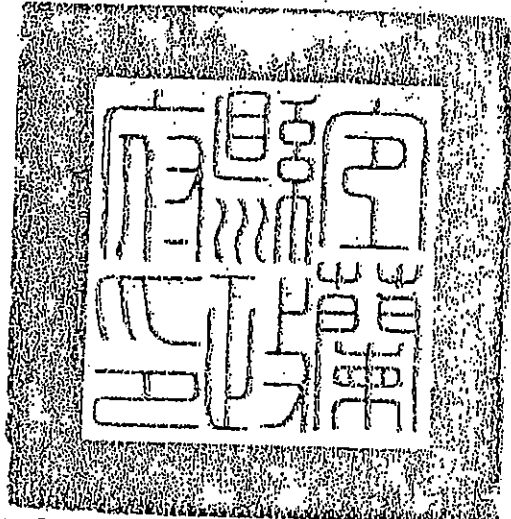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190441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高腳屋適用範圍、開發性質及建築審議原則。

依據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範圍：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高程2公尺以下及本縣易淹水地區為適用區域。

二、開發性質：

- (一)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。
- (二)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。
- (三)農村社區重劃。
- (四)公共建築。
- (五)農舍建築。

三、審議規範：建築技術規則(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)、宜蘭縣水網領之分擔外水滯洪量規範。

四、位於本縣易淹水地區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，其建築物採高腳基礎設計者且最低層下部空間(現有農地面至一層樓地板面)之高度未超過2公尺，該空間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之



層數及高度。

# 縣長林聰賢
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

